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8〕8号



关于举办廉政文化作品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学校一次党代会新部署新要求,将廉政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文明校园、清廉河工,经研究,决定举办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不忘初心廉洁同行"为主题,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学校新征程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引领新风尚。

二、活动组织

校纪委主办,校团委、艺术学院、书画协会、摄影协会协办。

三、活动对象

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均可参加。

四、作品分类

作品分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 4 大类。

五、活动步骤

(一)单位推荐。各党委(党总支)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部门)师生创作,作品要符合报送要求(附件2);参选者填写报名表(附件1)连同作品交所在单位(部门)党委(党总支);各党委(党总支)填写报名汇总表(附件3),于7月10日前将推荐作品报名表、报名汇总表(含电子版)和作品分类报送至各协办单位:

表演艺术类作品: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综合楼 A203 房间),联系人:和芳芳,联系电话:0371-62508231,联系邮箱:hngctw@126.com;

书画摄影类作品:报送至校纪委办公室(综合楼 1122 房间 代收),联系人:蔡晓峰,联系电话:0371-62508115, 联系邮箱:jiwei8115@163.com; 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作品:报送至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艺术楼 207 房间),联系人:彭和,联系电话:0371-62503909,联系邮箱:123332926@qq.com。

(二)组织评选。由校纪委会同各协办单位组织人员于7月底前分类评选。

六、表彰奖励

- (一) 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六名,根据各党委(党总支)活动组织、报送作品数量和获奖情况评选。
- (二)优秀作品奖:每一类别均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若干名。

对所有获奖作品、单位(部门)予以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作品将在学校集中展示并将推荐参加全省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七、工作要求

- (一)思想重视,认真组织。各党委(党总支)要高度 重视本次活动,纪检委员要发挥宣传和协调作用,认真组织 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使作品征集活动成为开展和接受廉洁宣 传教育的过程。
- (二)严格规范,仔细把关。各党委(党总支)要按照通知要求,紧扣主题,把好作品政治关和创作关,保证各类参评作品的原创性,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联系人: 蔡晓峰 联系电话: 0371-62508115

附件:

- 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 2.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汇总表
- 3.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集体项目请注明参与人数)						
作品类别			□表演艺术类 □书画摄影类 □艺术设计类 □网络新媒体类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序号 姓		政治面貌	职务	所在单位	专业/年级	备注	
	1								
	2								
	3								
	4								
	5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党委(总支)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备注"栏注明参与者的身份("教师"或"学生");②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表演者等,不得超过5人。③请将此表与作品于6月25日前报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

附件 2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汇总表

作品类	·别:	所在党委(党总支) :				
序号	作品名称	主要创作者	部门(班级)	备注		
1						
2						
3						
4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①此表由各党委(党总支)填写,需加盖公章。②请将此表与推荐作品、作品报名表一并于7月10日前报送至相关协办单位。

附件 3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 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 可有钢琴伴奏 1 人, 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单位(部门)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单位(部门)、节目名称和形

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

- 1.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 大小。
 -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 cm)。
-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 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 48cm *35. 56 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 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单张照 片像素不小于 5M,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 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要注明 作者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 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另附页注明。版画作 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署名,以光盘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 艺术设计类要求报送作品原件,如果原件确实不方便报送,在征得协办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

包括微电影、动画和漫画三类作品。作品须为原创,内容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

作品报送要求: 微电影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格式要求为 MP4,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动画类作品要求 24 帧/秒,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需同时报送 MP4 格式文件及相应的 FLA 格式源文件,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 10 张,需同时报送 A4 大小的 JPG 格式文件及 PSD 格式源文件;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将视为无效作品,所有作品文件及电子版报名表需刻录在一张光盘中,与相关纸质版文件一起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对于优秀节目和作品,校纪委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